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5,614	9,997
銷售成本		(12,517)	(9,401)
毛溢利		3,097	596
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收益		49	4
源自持作買賣之投資股息收益		129	166
其他收益		88	34
其他盈利及虧損	4	25,850	4,4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08)	(4,485)
行政開支		(7,777)	(7,931)
融資成本		(253)	(276)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638	(5,652)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75	1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7,788	(12,894)
收益稅項(支出)抵免	6	(131)	188
本期間溢利(虧損)		17,657	(12,70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271	7,08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 盈利		(1,730)	2,292
分攤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839	(5,567)
		(620)	3,81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7,037	(8,89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溢利(虧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725	(10,478)
少數股東權益		(1,068)	(2,228)
		<u>17,657</u>	<u>(12,706)</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978	(7,172)
少數股東權益		(941)	(1,722)
		<u>17,037</u>	<u>(8,894)</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u>6.2</u>	<u>(3.5)</u>
攤薄	8	<u>4.6</u>	<u>(3.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結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365	14,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94	24,2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22	23,019
商譽		28,830	30,9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5,395	109,69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8,464	37,990
可供出售之投資		28,058	27,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77	5,47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50	2,030
		255,655	275,81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	596
持作買賣之投資		6,996	23,443
存貨		4,179	3,6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082	3,89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470	4,5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	9
預付稅項		87	—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2,618	2,3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2,5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688	23,201
		73,661	64,1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477	15,304
應付董事款項		1,580	1,56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215	1,2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36	1,136
稅項負債		—	107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11	2,064	8,724
應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20	20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357	336
		16,849	28,399
流動資產淨值		56,812	35,7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2,467	311,5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結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28	3,0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291,579	273,60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4,607	276,629
少數股東權益		17,828	18,769
		<hr/>	<hr/>
		312,435	295,398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11	-	15,972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32	216
		<hr/>	<hr/>
		32	16,188
		<hr/>	<hr/>
		312,467	311,586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應與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下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現金支付的支出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7號	非現金資產予擁有者之分配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該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實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要求，就有關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論是取得或失去控制權，其有關會計處理皆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結論性修改，將會對本集團未來業績因未來交易而受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租賃土地之分類已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內呈報。新修訂免除了此規定。取而代之，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以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回報歸屬於承租人或出租人之程度為依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改進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或經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可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相比之披露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號 (經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現金流僅為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本公司董事於過程中評估潛在之影響及迄今總結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首席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在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上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業分部之基準。反觀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報分部)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過往本集團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及比較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作為識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重新設計劃分呈報分部。

特別於前年度，本集團按商品供應之種類及服務提供之經營部份作為外部分部資料之呈報基準(即證券投資及買賣、物業發展及投資、工業—成衣製造及銷售及提供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無論如何，呈報資料乃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按資源分配之用途及特別集中於不同類別工業之評估其表現。該等工業主要分類為工業、娛樂、科技、航空及其他經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因此下述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如下：

- | | | |
|---------|---|-------------------------------|
| 1. 工業 | — | 成衣製造及銷售 |
| 2. 娛樂 | — |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及錄影需求服務 |
| 3. 科技 | — | 聯營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 4. 航空 | — | 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航空保養服務 |
| 5. 其他經營 | — | 物業投資 |

有關上述分部資料呈報如下。該前期間之金額呈報已予重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乃按劃分呈報分部：

二零一零年

	工業	娛樂	科技	航空	其他經營	撇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9,300	6,314	-	-	-	-	15,614
內部分部收益	-	-	-	-	600	(600)	-
總額	<u>9,300</u>	<u>6,314</u>	<u>-</u>	<u>-</u>	<u>600</u>	<u>(600)</u>	<u>15,614</u>
分部業績	<u>415</u>	<u>(6,861)</u>	<u>4,863</u>	<u>650</u>	<u>21,515</u>	<u>-</u>	<u>20,582</u>
其他收益							88
融資成本							(253)
未分配之開支							(3,221)
持作買賣之投資 公平值增加							592
除稅前溢利							<u>17,788</u>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二零零九年

	工業	娛樂	科技	航空	其他經營	撇銷	綜合
	未經審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6,885	2,728	-	-	384	-	9,997
內部分部收益	-	-	-	-	1,332	(1,332)	-
總額	6,885	2,728	-	-	1,716	(1,332)	9,997
分部業績	103	(6,635)	(4,666)	184	(1,021)	-	(12,035)
其他收益							34
融資成本							(276)
未分配之開支							(4,363)
衍生金融公平值增加							(154)
持作買賣之投資							
公平值增加							4,417
可供出售之投資							
減值虧損－非上市							(4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減值虧損－非上市							(9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之淨盈利							125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85)
除稅前虧損							(12,894)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溢利(虧損)包括項目於其他分部資料披露如下，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董事酬金及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減值虧損／出售可出售之投資虧損、持作買賣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盈利／減值虧損及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淨虧損、分攤聯營公司業績及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收益稅項開支。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表現作為該分部呈報之計量。

3.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下述其他分部資料已包括在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

二零一零年

	工業	娛樂	科技	航空	其他經營	未分配金額	綜合
	未經審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417	315	-	-	530	58	1,32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096	-	-	-	-	2,0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	(2,300)	(220)	(2,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連同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之盈利	-	-	-	-	(20,513)	(195)	(20,708)
利息收益	(41)	-	-	-	-	-	(4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之淨盈利	-	-	(4,225)	-	-	-	(4,225)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	(638)	-	-	-	(638)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75	-	(650)	-	-	(475)

二零零九年

	工業	娛樂	科技	航空	其他經營	未分配金額	綜合
	未經審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545	227	-	-	594	25	1,391
商譽	-	(104)	-	-	-	-	(1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減值虧損－非上市	-	-	-	-	-	92	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	-	-	140	-	140
利息收益	(12)	-	-	-	-	-	(1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之淨盈利	-	-	(901)	-	-	-	(901)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	5,567	-	-	85	5,652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184)	-	-	(184)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首席決策者回顧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整體綜合之基準，由於呈報分部並無分配資產及負債，因此，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並無呈列。

源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下述為本集團源自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之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衣	9,300	6,885
提供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	6,314	2,728
物業租金收益	—	384
	<u>15,614</u>	<u>9,997</u>

地區市場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顧客收益之分析乃按顧客所在位置地區劃分及資料關於非流動資產 (除可供出售之投資及金融工具外) 按地區劃分詳情如下：

	源自外部顧客收益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2,535	2,637	18,568	43,417
中國	7,324	2,967	206,579	202,831
日本	5,755	4,393	—	—
	<u>15,614</u>	<u>9,997</u>	<u>225,147</u>	<u>246,248</u>

3.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顧客之資料

源自二位顧客於相關期間個別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供獻超逾10%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顧客A (源自工業分部)	2,535	2,252
顧客B (源自工業分部)	5,755	4,394
	<u>8,290</u>	<u>6,646</u>

4. 其他盈利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增加	-	154
匯率虧損，淨額	99	126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非上市	-	4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非上市	-	92
商譽之減值虧損	2,096	-
持作買賣之投資盈利	(592)	(4,41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2,520)	14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淨盈利	-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盈利	(20,708)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淨盈利	(4,225)	(901)
	<u>(25,850)</u>	<u>(4,466)</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83	299
核數師酬金		
— 本期間	676	625
— 前期間不足撥備	102	827
存貨成本值確認為開支	8,086	5,795
支付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之專營權 費用(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4,431	3,597
折舊	1,320	1,391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包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港幣2,038,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1,375,000元)	9,175	6,714
樓宇營運租約租金之最低租約付款	707	548
分攤聯營公司稅項(已包括在分攤聯營公司業績內)	1,033	634

及計入下列項目：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並無扣除費用 (二零零九年：港幣9,000元)	—	376
--------------------------------------	---	-----

6. 收益稅項支出(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之收益稅項：

本期間	131	44
	131	44
遞延稅項	—	(232)
	131	(188)

於前期間及本期間，本集團均無應課稅之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6. 收益稅項支出(抵免)(續)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項則按稅率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之盈利(虧損)	18,725	(10,478)
就聯營公司之具潛在攤薄攤薄之盈利	(4,773)	—
計算每股攤薄之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3,952</u>	<u>(10,478)</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2,837,886	302,837,886
就聯營公司之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566,567</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3,404,453</u>	<u>302,837,88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購股權所產生之影響導致每股虧損之減少，因此本集團並無每股攤薄虧損之呈列。

由於聯營公司之具潛在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有反攤薄之影響，故並無就聯營公司之具潛在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平均予貿易客戶30日付款期。分別向租戶應收之租金，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下述為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		
0 – 30日	2,372	77
過去到期：		
31 – 60日	1,760	714
61 – 90日	551	401
超過90日	229	7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912	1,269
其他應收款項	2,170	2,627
	7,082	3,896

已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存為應收賬戶總賬面金額港幣2,54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92,000元)，就過往於報告日期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經估計應收賬戶於報告期終日後償還及過往付款之歷史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考慮該應收賬戶是低之違約拖欠風險。本集團未持有任何就該結存作抵押。參考有關過往付款優良質素歷史後，貿易應收款項既不過期也不減值。該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05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述為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指於報告期終日之發票日期作呈報基準。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 – 30日	–	2,055
31 – 60日	7	–
61 – 90日	–	8
超過90日	1,907	51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914	2,114
其他應付款項	8,563	13,190
	10,477	15,304

11.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抵押		
銀行貸款	2,064	18,840
其他貸款	—	5,856
	<u>2,064</u>	<u>24,696</u>
到期償還賬面之款項：		
須於一年以內	2,064	8,72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84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631
五年以上	—	12,501
	<u>2,064</u>	<u>24,696</u>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u>(2,064)</u>	<u>(8,724)</u>
	<u>—</u>	<u>15,97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港幣列值，按變動利率3.1%低於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該銀行貸款以位於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為2.15%。該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為5.841%，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以日圓列值，惟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按浮動利率為0.79%之年利率。該其他借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全部償還。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a) 已取得約港幣6,1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4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邊際交易信貸，其中並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00,000元)為已用資金已考慮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總賬面值約港幣10,8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300,000元)及港幣5,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200,000元)之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證券及本集團持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股份；
- (b) 已取得約港幣17,1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100,000元)之透支及循環銀行貸款，其中於期內／年內均無已用資金，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作浮動抵押；
- (c) 已取得約港幣233,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2,700,000元)之短期貸款及有關證券交易之邊際信貸，其中於期內／年內均無已用資金已考慮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持有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103,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7,500,000元)及港幣18,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900,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證券及本集團持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股份；
- (d) 並無取得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900,000元)之銀行貸款信貸，於二零一零年，其中並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800,000元)已提取及全部為已用資金。本集團並無以總賬面值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300,000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及
- (e) 已取得約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元)之信用狀信貸，其中港幣2,1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0元)為已用資金。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之金額約港幣2,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0,000元)作抵押。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給予附屬公司按揭貸款作出擔保，本公司並無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給予附屬公司按揭貸款作出擔保，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附屬公司已用按揭貸款金額為港幣18,900,000元。本公司於安排下可能被要求償還最高金額為港幣20,082,000元。該按揭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全部償還。

董事意見認為該等金融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14.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物業並無賺取租金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84,000元)。本集團持有作出租用途物業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與租戶並無於營運租約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下已承擔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如下：

(i) 樓宇租約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1,169	576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68	230
	<u>4,237</u>	<u>806</u>

於二零零九年，營運租約之付款乃指本集團應付租金支付予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之一間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應付租金支付予一位第三者，該等樓宇用作辦工室用途。而該等租約條款須每兩年作磋商。

(ii) 支付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之專營權費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2,530	2,53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73	12,538
	<u>13,803</u>	<u>15,068</u>

該專營權費用條款須每十五年作磋商及該專營權費用自開始日至五年後才能終止。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大本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萬士得收購金音國際3,829,224股(即代表金音國際9.64%股權)，代價為港幣3,600,000元。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收益錄得約港幣15,61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56.1%反映顯著增長於成衣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及提供背景音樂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8,73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為港幣10,480,000元）。期內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完成出售物業所帶來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每股基本盈利為6.2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虧損3.5港仙），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2.77倍。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資訊科技、娛樂、航空維修及成衣製造工業。

資訊科技業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軟」）*

於期內，中軟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為人民幣4,13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為人民幣31,860,000元）即較二零零九年同期轉虧為盈，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外包服務顯著增長。

中軟將擇機在海內外進行市場和產品的並購，整合上下游資源，完善中軟價值鏈；加強對外合資合作，尋找戰略合作夥伴，締結戰略聯盟，中軟將進一步做深化作大核心業務規模，繼續保持在資訊科技服務領域特的領先地位。

娛樂

北京金音源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金音源」）

於期內，金音源錄得收益約港幣6,310,000元，即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約1.31倍（二零零九年：約港幣2,730,000元）。除稅後淨虧損約港幣3,69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改善約45%（二零零九年：淨虧損港幣6,650,000元）。

憑藉於背景音樂服務提供者行業穩固的市場地位，加上中國經濟穩健發展為金音源帶來巨大商機，彼承諾致力加強核心業務發展，進一步鞏固彼於中國背景音樂服務提供者業務的領先地位。於二零一零年，金音源有信心將背景音樂服務提供者業務的規模將會進一步擴大。

* 僅供識別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航空維修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凱蘭」)

於期內，北京凱蘭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40,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10,000元) 較去年同期上升2.5倍。

只要現時航空市場復甦的情況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持續，預計航空維修服務在中國的需求將保持堅穩。

成衣製造工業

江蘇績績西爾克制衣有限公司 (「江蘇績績」)

於期內，江蘇績績錄得收益約為港幣9,300,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6,890,000元) 即較二零零九年增加35%及除稅前淨溢利為港幣520,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180,000元) 對應於成衣製造業市場環境復甦，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即代表增加1.89倍。

展望未來，江蘇績績將繼續提升其業務增長，以增強內部管理及控制成本，並最有效地運用機械及根據顧客的需求重組其產品組合；不繼拓展新的市場，從中獲得新的發展機遇。

業務展望

雖然全球經濟復甦仍在不明朗階段，預期中國的經濟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將比歐美市場出色。香港將持續受惠於中國強勁的經濟及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政策及經濟刺激方案，將有助香港經濟活動的增長。因此，本集團將努力尋求可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之新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於財務機構存款為港幣52,810,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28,00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源自經營業務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之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達約港幣2,100,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24,700,000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達約港幣2,100,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8,720,000元)；並沒有須一年後償還之貸款 (二零零九年：港幣15,970,000) 及所有借貸均有抵押。本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記賬。

財務回顧 (續)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貸款之總額相對股東權益)減少至0.7%(二零零九年:8.93%)。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上升至4.37(二零零九年:2.26)。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已大幅度改善。

股本結構

於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合共302,837,886股。

出售物業及資產抵押

集團於本期內出售位於香港地利根德里14號地利根德閣第三座22樓連第三座5層之26號車位一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為3,001平方呎。該物業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及總代價合共約港幣48,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28,14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3,000,000元)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市證券,銀行存款及某些資產,以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取得有抵押銀行信貸、邊際交易信貸及其他貸款信貸,可動用之最高金額約港幣261,7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87,100,000元)。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港幣18,9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重大資本承擔為港幣3,600,000元,即向萬士得投資有限公司(「萬士得」)購入金音國際有限公司(「金音國際」)3,829,224股之代價(二零零九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大本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萬士得收購金音國際3,829,224股(即代表金音國際9.64%股權)，代價為港幣3,60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34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350名)。僱員薪酬是按市場情況及員工表現釐定，並向表現良好的員工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以茲鼓勵。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作鼓勵及獎賞有表現之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為2,300,000份(二零零九年：2,300,000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期內，除關於董事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規定。

現任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及無須輪值告退，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79項及第80項，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需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邱達根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林家禮博士。林家禮博士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之功能為在釐定投資政策、目標及策略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執行董事會批准之投資政策及策略。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確認於本中期業績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需符合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